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百。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百。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百；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百。
5.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計算）
6.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7.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辦理，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紀錄，經審查通過呈總經理核示後，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財務部門應針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5) 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3.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將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如設立於國外，則上述第七條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5.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後續並應評估該對象之財務、業務、信用等狀況，並注意其用途與原先審查是否相符；逾期之債權應具呈經董事長核准後，以債務人提供擔保之票據、動產或不動產進行追索事宜，其執行情形應提報董事會核備。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6.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D.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則依本公司從業人員作業工作規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則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